

兰州大学地矿学院研究生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地矿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会）是在地矿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直接指导下的全院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代表全院研究生的根本利益，及时反映广大研究生的心声，解决广大研究生的实际问题，全心全意为全院研究生服务。

本会作为兰州大学研究生会的分会和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二条 研会宗旨

维护全院研究生的正当权益，积极向学院和学校反映研究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上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充分发挥联合学院和本院的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学院与广大同学之间的联系，切实为学院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地矿学院研究生会服从院党委的领导，接受研究生部和地矿学院的指导，依据本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而开展工作。

（二）开展各种形式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引导研究生梳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积极配合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组织研究生加强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积极配合和支持兰州大学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科研学术、文体活动，以此为载体，增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与学校、学院之间的感情交流和对话了解，为促进全体地院学子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而贡献力量。

（五）加强与各院系研究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交流经验，促进合作，扩大我院影响，提高我院知名度。

（六）加强院研究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建设一支团结奋进，务实高效的研究生干部队伍，全面提高院研究生会干部的服务意识和综合素质。

(七) 在其它有意义的工作中，发挥桥梁与纽带的作用。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地矿学院在籍硕士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均为地矿学院研究生会会员。

第五条 研究生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参加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3、有对院研会干部进行监督的权利；
- 4、有对院研会工作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5、研会会员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
- 2、遵守本章程，维护地矿学院和研究生会的团结、荣誉和形象；
- 3、接受研会协调和指导、维护研会利益的义务；
- 4、努力完成政治学习、业务学习、科研工作等任务；
- 5、积极参与研会的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研会分配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组织建设

(一) 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

- 1、全面负责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
- 2、听取学院对研究生会的工作的指导意见，协调学院师生；
-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各重大活动的安排；
- 4、定期主持召开工作例会，布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监督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敦促各部门履行职责；

5、研究生会主席：主持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协调促进各部门的工作，对分会工作负首要责任。

6、研究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作好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并对所分管的工作范围负首要责任；副主席在必要时将代行主席职责。

(二) 四个职能部门，每部设两名部长，

1、地矿学院研究生会各部实行部长负责制，独立开展各项职能活动，同时接受主席团和分管副主席的领导、监督；

2、建立请示汇报制度，部长对分管副主席、分管副主席对主席必须及时汇报工作；如有特殊需要，任何成员也可直接向主席汇报；同时，各部门也应随时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加强联系与合作；协助做好分配工作；

3、地矿学院研究生会在工作中有重大过失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拒不服从主管领导对工作的合理安排，经本会成员进行集体表决并报地矿学院批准，可适时进行调整。

各部门职能如下：

(1) 秘书处：

负责协助主席，协调研会各部门之间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各部门间的配合与协助；及时总结经验，保障研究生会工作顺利进行；负责日常会议的通知、记录、考勤；负责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反馈等工作，活动新闻稿件的编写；承担学生分会各活动期间后勤工作，文件的领取和物品的保管。

(2) 文娱部：

负责学院文艺活动策划、举办，协调学院参加校研会及其他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3) 学术部：

负责有关学术报告和讲座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致力于举办学术年会等和科研学术相关的活动，同时组织学院学生参加校、院的名家讲坛、优秀报告会；

(4) 体育部：

组织开展大众性的体育活动，引导我院研究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组织学院师生参加包括校运会、院系间联赛等体育竞技赛事，为学院师生营造一个积极、阳光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八条 机构设置

(一) 地矿学院研究生会的各级机构设置应遵循合理、高效、稳定的原则，并可在实际工作当中，根据需要，集体表决，并报地矿学院批准，对现有部门设置作相应调整。

(二) 地矿学院研究生会执行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研究生秘书、主席团、秘

书处、学术部、生活部、文娱部组成。

第九条 例会制度

（一）地矿学院研究生会例会

- 1、地矿学院研究生会例会由主席或授权副主席召集，所有会员参加，生活部专人负责签到和记录。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 2、例会每月举行一次，具体时间由执委会全体成员商定。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
- 3、会议主要对研究生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或部署，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协商并做出决定。
-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向主席或分管副主席请假，特殊原因未能在会前请假者，事后应及时向主席或分管副主席做出书面解释；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会议。
- 5、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会前未向主席或分管副主席请假且会后又未作出书面解释者，经研究生会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可视情况给予相应批评。
- 6、研究生会委员会成员如有缺席者，分管副主席或部门负责人负责把会议纪要及时送达本人。该成员应在收到会议纪要的一天内对会议决定事项向主席团表明态度。

（二）临时会议

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主席团或责任部长提议下召开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条 干部任免

- （一）地矿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主席、部长）采取自愿报名、现场答辩的原则，由研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年。
- （二）所有院研会干部一经任命，不得擅自离职，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适合继续担任本职工作，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研会执委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研究生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离职。拟离职人员被批准离职前，仍须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奖惩制度

- （一）研究生会奖惩分明。每学年对研究生会工作有重大贡献、表现优良者，评为优秀研会干部。
- （二）研究生会举办的活动，除有特别规定，所有的研究生会成员都应到场。

若缺席次数达到该学年次数的 1/4，则应由研究生会执委会商议后予以相应的处罚。

(三) 研究生会在日常工作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实行主要负责人问责制。在各项工作中实行考核法，主席团应把具体工作细化到人，明确分工，并做好相应记录，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追究责任。如因分工不明造成的事故，责任归咎于主席团。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违反研究生会各项制度、未完成交付的任务、有损研究生会形象等情节之一发生者，被认定为一次严重失职，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在研究生会全体会议上作检讨，第三次直接开除研究生会。

(四) 每年六月份，研究生会主席团对各位部长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综合考评，考核主要包括考勤、工作成效等，考评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存档，并作为评奖评优工作的依据。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制度

(一) 各部门在组织活动中如需经费，需向主席团递交计划书及经费申请，递交材料中需附详细财务预算清单，包括活动所需购买的物品、用途、数量、金额等。活动经费在活动结束后统一进行报销。

(二) 活动预算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允许虚报、夸大金额等。

(三) 购买物品必须索要正规发票和购物清单，否则不予报销。

(四) 活动经费在活动结束后统一进行报销。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章程自地矿学院研究生会执委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是研究生会加强整体协调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规范化的保障，对研会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研究生会各部门应积极予配合与支持。

(二) 本规章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章程由地矿学院研究生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研究生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